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甬质评发〔2018〕92号

市质监局关于2018年消防设施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质监局）、开发园区质监分局，市局稽查支队、各有关检验机构：

为保障社会公共安全，进一步规范消防设施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行为，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第163号令）、《浙江省检验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2018年5~6月，市质监局组织各区县（市）局开展消防设施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涉及全市16家消防设施检验检测机构。检查内容：消防设施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是否满足有关要求，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关键管理岗位人员是否满足规定要求，消防设施检验检测机构设备是否按照规定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检测原始记录和档案保存是否完好，是否按照规定正确出具检验报告，是否存在超范围检验等违法违规行为，等等。

检查结果显示，上述检验检测机构大部分能够遵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浙江省检验机构管理条例》等法规规范要求，检验行为基本规范，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基本达到要求；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基本规范，但体系运行有效性仍需进一步提升。

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通过本次专项监督检查，发现我市消防设施检验检测机构仍不同程度地存在下列问题：

（一）法律法规意识欠缺。个别机构超出检验服务项目范围从事检验服务活动；伪造、变造检验服务或者其数据、结果，或者检验报告有重大失误；未按照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等等。

（二）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有待提高。部分机构质量管理体系流于形式，履职运行不到位；未按计划开展管理评审；原始检测数据缺失，技术负责人资格证书丢失；CMA章刻制不规范。

（三）仪器管理存在疏漏。部分机构仪器设备未加贴状态标

识；在用设备期间核查方法有待完善，示值显示不准确；存在检定超期现象，设备档案信息不全等。

（四）其他方面。部分机构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填写不规范、不完整。个别机构未按照约定或规定，执行检测点数；对外自我承诺声明没有承担社会责任内容。

三、处理意见

（一）宁波安信检测有限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等行为，责令在资质认定部门确认该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前，自发文之日起不得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相关情况上报省局。

（二）浙江正鑫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涉嫌存在超出检验服务项目范围从事检验服务活动，伪造、变造检验服务或者其数据、结果，检验报告有重大失误等行为，予以通报批评，责令停止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移交稽查部门处理。

（三）浙江天一有限公司涉嫌存在伪造检验报告结果和从事检验服务活动不符合有关技术方法行为，予以通报批评，责令停止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移交稽查部门处理。

（四）宁波凌海消防检测有限公司涉嫌存在未按照规定建立检验服务档案行为，予以通报批评，并移交稽查部门处理。

四、有关要求

（一）各消防设施检验检测机构应针对此次检查中发现的问

题，认真进行梳理，查找原因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整改；要有针对性地完善质量体系文件，建立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加强人员培训；要在此次检查的基础上进行一次内部自查，举一反三，查漏补缺，解决系统共性问题，通过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及管理评审，促进质量体系有效运行。

（二）各机构要强化法律意识，自觉执行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严格依法施检；不得超出资质认定核准范围、自身能力范围开展检验检测业务；保证关键岗位人员、检验设备等满足相关规定要求，确保检验数据和结果的准确可靠，具有公正意义。

（三）消防检测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长治久安，对此要有高度的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各机构要切实承担应有的社会职责，把责任意识落实在检验能力的提高上，落实在各项制度的执行上，推动宁波市消防检验检测行业健康发展。

（四）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质监局）、开发园区质监分局应按照职责加强对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录入“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同时加大对信用等级降级机构的日常监管力度。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7月13日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8年7月13日印发